

洛阳地直机关公费医疗
门诊部 单位史

~~一九八六年七月~~

6-09
0/2

前 言

修史立志是一项上对前世，下对子孙，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党的千秋大业。她可以使我们懂得昨天，认识今天，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自古以来就有“盛世修志”之说，她体现了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国家要编史，地方要修志，作为一个单位也要写发展史。

我们遵照上级指示，于83年3月正式开展此项工作。在党支部领导下，在各识情人士的大力协助下，努力克服历史长，档案资料少的现实困难，收集资料本着“广询博采”，“宁多勿漏”的精神，采取集体座谈，个别走访，查阅档案，抄录卷宗等方法，以目睹原件为依据，参考当事人及知情人回忆为辅佐，对于收集的资料分门别类，认真剪裁，去粗存精，去伪存真，以述完备翔实。下笔字字斟酌，句句求实，详今略古，图文并茂，秉笔直书，不褒不贬。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不堪胜任，但为“四化”大业，启迪杨善以昭后人，乃不揣浅陋，慨然应允，并虚心求教，奋力编纂，反复推敲，四易其稿，终成十二章正文，续编83至85年一篇，附件两篇。虽然如此，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谨请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把区卫生局药政科王振杰科长，卫生局办公

室付主任刘金田（二人均系原门诊部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以及地
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感谢。

洛阳地直门诊部
单位史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篇 目

第一章	沿 革	1
一、	前身的追溯与演变	1
二、	老城北大街时期	1
三、	王城路时期	2
四、	地委家属中院时期	2
第二章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第三章	各时期任务	9
第四章	历任领导	10
第五章	医务工作	11
一、	主要医疗规章制度	11
二、	历年派出医疗人员下乡情况	14
三、	历年发表宣读论文	15
四、	医务人员晋升与培训	16
五、	病历图书管理	18
第六章	老干部健康状况	20
第七章	各专业发展史	23
	内科(23) 外科(23) 中医科(24) 妇产科(25)	
	西药房(25) 中药房(26) 化验室(27)	
	注射室(28) 心电、超声波、理疗室(29)	

附 1、82年底主要医疗器械统计表	31
附 2、82年底各种人员情况统计表	32
第八章 公费医疗管理	33
一、公费医疗管理的重大措施	33
二、历年公费医疗支付情况	36
第九章 政治思想工作	37
一、党的组织	37
二、工会组织	37
三、职工代表会	38
附、各时期先进人物表	38
第十章 计划生育	39
第十一章 主治医师简介	39
第十二章 大事记	41
续 篇 续编83年至85年时期	43

附 件

一、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再次通知	49
二、80年做出十项规定的试行办法	50
三、图片	

第一章 沿 草

一、前身的追溯与演变

全国解放以后，国家对全体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当时是采用分散治疗与统一报销的办法。由于是新工作，缺乏经验，所以工作一直很忙乱，群众意见大，国家经济有损失。根据上级指示于1952年冬季实行党群政权、事业系统干部公费医疗预防工作。地区先建立了公费医疗实施委员会，采取分散治疗与指定诊所治疗相结合的方法，为了搞好此项工作，专直于52年11月16日开始筹建公费医疗预防门诊部。

筹建由阎履谦负责，以洛阳专区人民医院老城门诊部（老城北大街南段）为基础，同时接收地委医疗室1人，行署卫生所1人，地区行政干校卫生室1人和一些简单设备，如：听诊器、药柜、药品等，租老城北大街中段144号私人房子做为临时地址，取名“洛阳专区地专直机关公费医疗预防门诊部”，即现在的“地直机关公费医疗门诊部”的前身。

二、老城北大街时期

1952年11月20日正式应诊。阎履谦任主任，李德祥任付主任，共有人员15名。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注射室、化验室、西药房、会计室（包括挂号、收费），另外还有职工食堂。

54年搬入北大街北段171号，是用公费医疗款5千元，买工会训练班的房子。

在此时期先由地区卫生科（现在的卫生局）领导，后由地区人民医院代管，经费都由卫生科直接拨给。

三、王城路时期（原胜利路）

由于地委、行署等一些地直单位先后由老城迁到西工区，即服务对象搬迁，所以门诊部于1960年搬入西工区王城路（现在地区科委地址）。因一部分地直机关还在老城，其服务的范围有所缩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部分人员被下放到基层，只余8人，还简单地设有内科、外科、化验室、注射室、西药房、会计室（包括收费挂号）。上属地区卫生处领导，由卫生处拨给经费。

四、地委家属中院时期

1968年地委、专署合并，成立革命委员会。70年地革委决定把门诊部收回地革委机关编制、上属地革委行政科领导，改名“洛阳地区地革委机关卫生所”，并由胜利路迁入行署路地革委家属中院原地委常委会议室。由于编制有限，使大部分人员被下放，最少时只有3人，不分科室，只是在会议室中放几个大柜子，隔了两个方格作注射和综合诊断室。后来老城的地直机关不断迁入地革委附近，服务范围逐渐扩大，人员也就相应地不断增加，大会议室已经不适用，因此由地革委在会议室西边建筑新址。70年搬入新

址，同时以前的会议室作仓库、药库，旧的科室逐渐恢复，新的科室不断设立，人员增加到18人，并设有内科、外科（包括五官、口腔）、眼科、心电图室、化验室、注射室、中医科、中药房、西药房、会计室、挂号室。

79年秋，又将“地革委机关卫生所”改名为“地直机关公费医疗门诊部”，恢复最早的隶属关系，成为卫生系统二级机构。

第二章 各时期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在老城北大街中段时期，租私人房子坐西面东，西面南面接邻民房，北邻民警队，东邻北大街。共有建筑面积348平方米，房屋28间，系砖木结构，其中19间办公，9间住宿，庭院狭窄。

北大街北段时期，西、北面临高明街，东邻北大街，南邻合胜栈副食店坐西面东。整个面积大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0800平方米，共有房间40多间，系砖木经构和土木结构，有一幢二层小楼横跨院中间，除办公与住宿外，房间还有剩余。

胜利路时期，坐西向东，东邻胜利路，北邻洛阳市停车场（当时为洛阳公路），西接空地，南邻地区建设银行（当时为深沟，后来来填平建房）。房间18间，系砖木结构。职工大部分散住在外面。

行署路地委家属中院时期（行署路4号院107号），实用面积约294平方米系砖木结构平房。

79年前建委等单位联合在地委家属西院建职工住宅5间70平方米，同时又在现址内建挂号室2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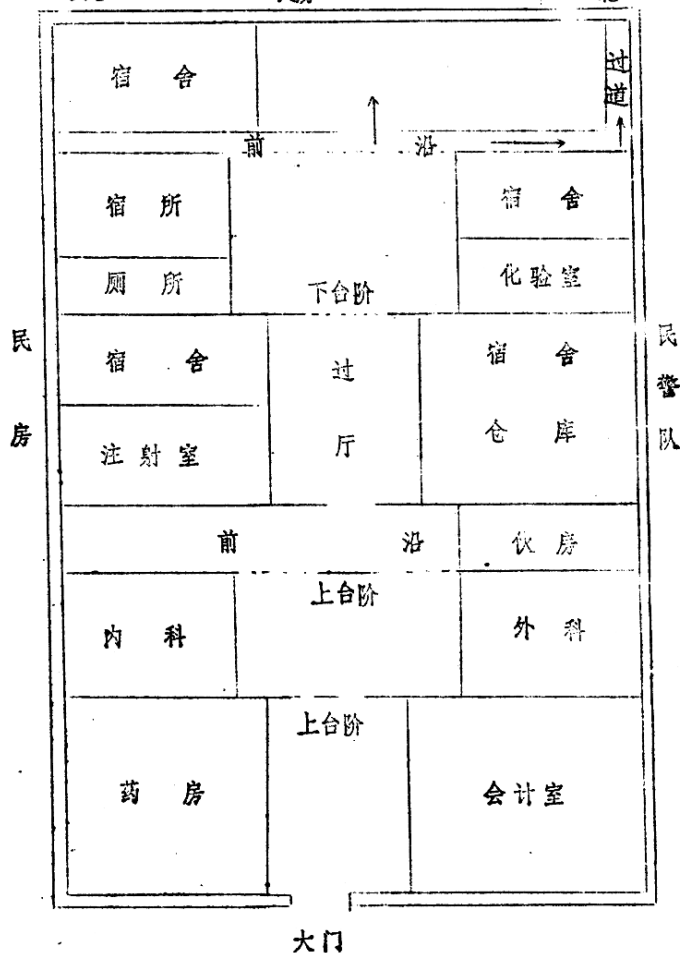
北大街中段平面布置图

图1

民房

西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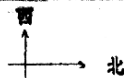
北 大 街

~5~

北大街北段平面布置图

图 2

高明街



合胜栈食品店

高明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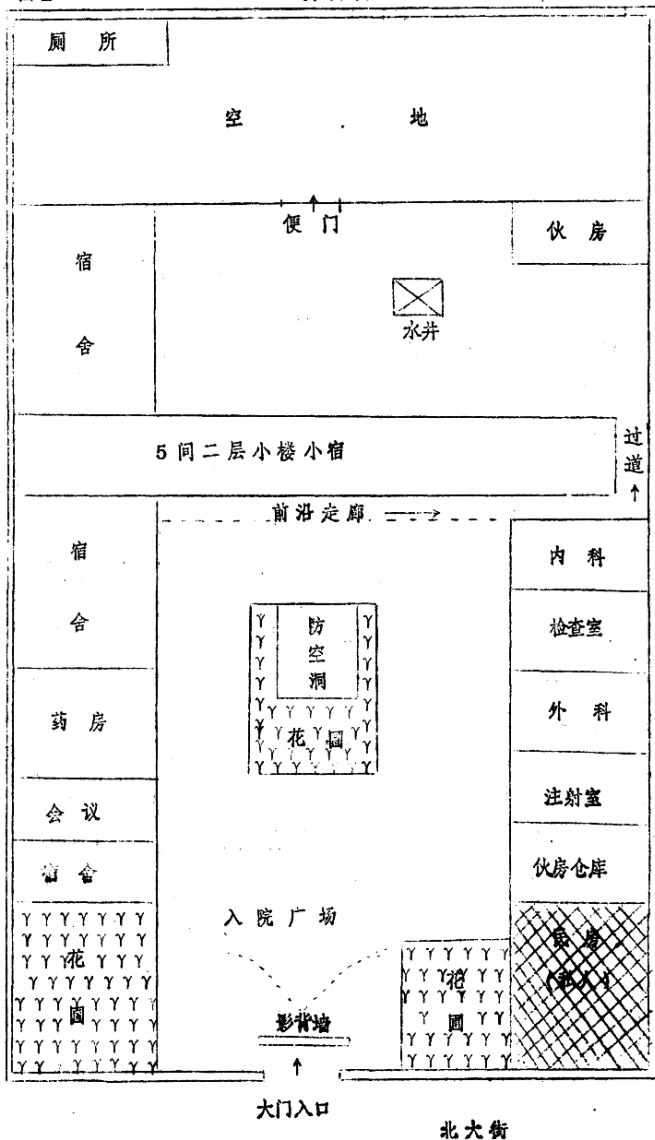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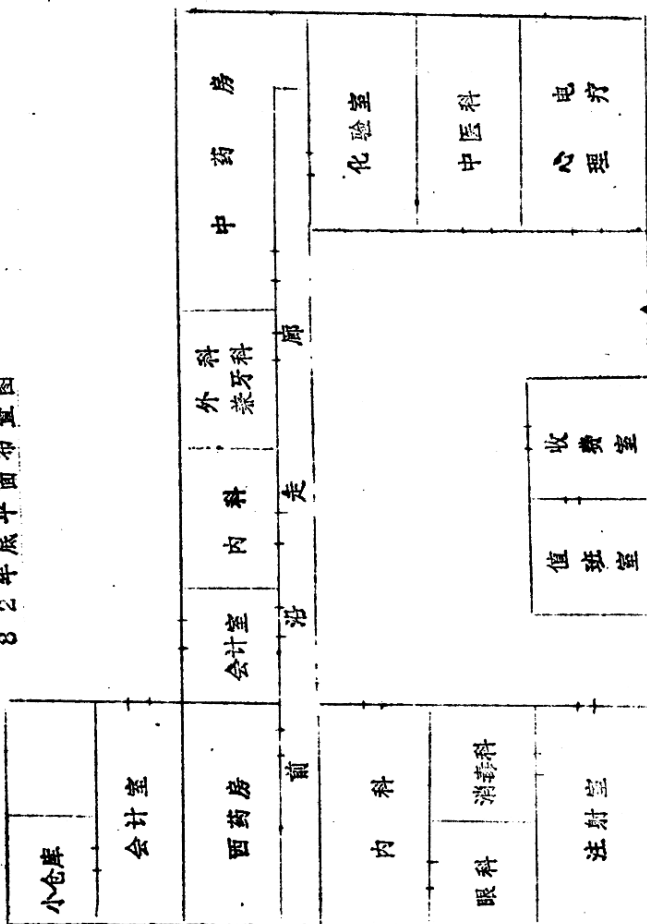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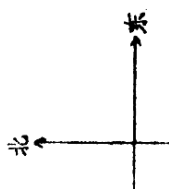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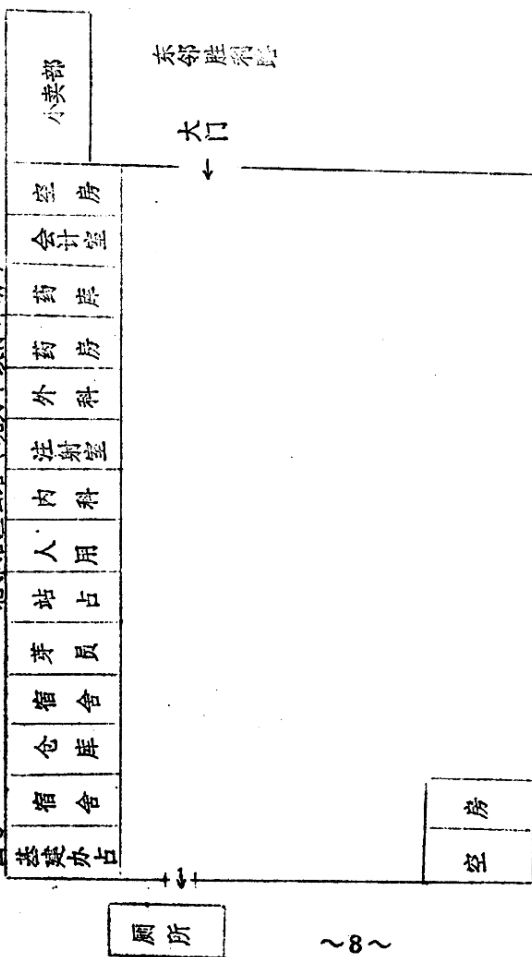
82年底平面布置图





胜利路时期门诊部平面布置图
北邻洛潼公路（现为市政停车场）

图 3



第三章 各时期任务

其任务主要为地直机关人员及其家属防病治病。老城北大街时期主要服务对象有：地委、专署、公检法、专区医院职工、地专直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组织以及洛阳师范学校，洛师附小、林校、洛一高（原属地区）地区党校等学校的教职员（学生由校医治疗）当时高级技术人员少，业务水平不高，仅能治疗一些常见病、多发病，门诊量每日可达二百多人次，工作十分忙，有的人说那时“工作如打仗一样”。55年所有的学校，医疗单位经本部拨给公疗费由自己单位掌握公费医疗。胜利路时期，由于有些地专直单位还在老城，所以其服务对象缩小了，就诊的单位主要有地委、行署八、九百人。一般不对外开诊。地委家属中院时期，地直的一些机关逐渐从老城迁入西工，服务范围大大扩大，现在就诊的单位主要包括地委、行署、公检法、地区印刷厂、地直中学、地直幼儿园、地区曲剧团、地区农行建行、科委、地委招待所以及附近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家属，大约六七千人。日常工作包括以上范围内的治疗、防疫、地直幼儿园的定期体检，地区老干部体检，汽车司机体检等。一般还对外开放，如中医科常有伊川、宜阳等外地人前来就诊。82年全年门诊量为39990人次（不包括中药房的附方），注射39785人次。

第四章 历任领导

历任领导一览表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任 职 名 称	备 注
阎履谦	52年11月~53年底	主 任	
李德祥	" "	付主任	
李德祥	54~55	主 任	
马俊才	55~56	付主任	
司马文	56~58		临时负责、无任职
李士量	58~59		" "
司马文	59~69秋		" "
李长林	69秋~75		" "
黄其远	75~78	所 长	
郭波景	78.10~81.3	所 长	
郭波景	81.3~至今	主 任	
鲍耐华	81.3~至今	付主任	

第五章 医务工作

一、主要医疗规章制度

1、值班制度：

老城北大街时期，除白天上班外，夜间由一名医生值班，医生自带保健箱，各有常用和急救药品。如阿斯匹林、土霉素、去痛片、尼可刹米、硝酸甘油片等。需要时还得包扎、注射。直到1974年由于新问题的出现，致使不断健全完善。到现在为止值班包括节日班、学习班、出诊班、会议服务班和夜班。

(一)节日班：指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值班，由一名医生、一名司药（西药）、一名护士（注射）组成。值班时间与平常上班时间一样。

(二)学习班：指星期四（82年以前还有星期二下午）下午和全体职工所报告、开会时期的值班。由一名医生、一名司药、一名护士、一名挂号收费组成。

(三)白天出诊班：指有特殊病人，需到家抢救治疗的出诊班。按医生名单，排班轮流出诊，随叫随到。

四、会议班：指地直机关各部门大、中型会上的医疗服务，轮流有二名医生担任诊疗工作。

(五)夜班：指除白天上班以外时间的门诊值班。每次16·5

小时，一名 自带药品自收费。

2. 出诊制度

门诊部建立后，规定原则上不出诊，特殊情况出诊要按国家规定收取出诊费（一次出诊0·3元，根据路途远近可适当调整。为方便群众，从77年开始执行出诊制度，包括白天和夜间出诊。事实证明：出诊对一些危重急诊病人，不能自立来就诊的患者是非常需要的。例如商业局×××，60岁，于82年2月7日晚突发左心衰竭，病情非常严重，值班人员郭波景和其他人员鲍耐华、蔡玉竹、杨其昌（专医院医生）及时赶到家中抢救，采取吸氧、注射氨茶碱、取坐位等措施，从晚上10时到第二天1时，经过三小时的全力抢救，使病人安全脱险。这样的例子很多，82年一年内白天出诊76人次，夜间出诊112人次，合计188人次。

3. 挂号制度

最初实行挂号制度。会计、收费。挂号由一人担任。挂号费初诊1角。复诊5分。搬入胜利路“文革”开始后，由于个别人的特殊，和医生又是老熟人，不挂号即可看病，使大部分人意见很大，因此就取消了挂号制度。这样以来，看病不受限制，结果出现了看病“热潮”，门诊量大大加大，有些人不论有无疾病都乱开药，真正的病人得不到很好的治疗。1980年6月18日起，又重新执行河南省卫生厅、财政厅1965年12月30日，卫生字18号